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加急

交办水函〔2017〕207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省（市）交通运输厅（委），部长航局，中国船级社，部水科院，部规划司、财审司、科技司、搜救中心、海事局、救捞局：

为推进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发展，我部组织研究起草了《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认真组织研究，并征求辖区有关水运企业等单位意见，于2017年2月22日前将意见反馈部水运局。

联系人：商辉，电话：010-65292670，传真：010-65292638，
邮箱：sys637@126.com。



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江海直达是一种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运输方式。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是深化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和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具有重要作用。为落实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进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决策部署，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减少中转环节，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努力推进江海直达运输高效发展、安全发展，为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主动作为。以安全为基础，根据航行内

河和特定海域的特点，突破现有河船、海船法规制度体系，科学制定江海直达船舶运输法规制度，提升江海直达运输经济性和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开发先进适用的直达船型。创新发展模式，促进船舶、航道、港口和支持保障系统协调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需求为导向，遵循水运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法规技术标准为引导，加强宏观调控，协同推进，积极培育和促进市场发展。

坚持示范引领、稳步推进。重点围绕特定区域、特定航线、特定船型开展江出海直达运输示范，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适应长江航道条件的不断改善，逐步扩大示范范围，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专业化船队，积极稳妥推进江海直达运输。

(三)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法规规范和管理体系，基本形成长江和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和上海港洋山港区江海直达运输系统，水水中转率进一步提升，江海直达运输效益和比较优势明显提升，有力支撑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二、主要任务

(四) 制定江海直达船型法规规范。

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定及建造规范，进一步开展总长 65 米以下江海直达船舶规范研究。以内河船舶法规规范为基础，考虑特定海域、特定航线实际情况，加强科学论证，研究完善江海直达船舶法规规范。完善京杭运河等长江水系江海直达过闸船舶尺度等船型技术要求。

(五) 加强江海直达系列船型研发设计。

鼓励航运企业与科研院校和设计单位等开展联合攻关，优先推进长江马鞍山至宁波舟山港 2 万吨级江海直达散货船和长江干线至洋山港区 700TEU、长三角地区无锡至洋山港区 124TEU、嘉兴至洋山港区 64TEU 江海直达集装箱船等船型研发及应用。充分考虑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条件的不断改善，研究长江重庆以下 5000 吨级、武汉以下 10000 吨级、芜湖以下 15000 吨级江海直达船舶运输，研发长江和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洋山港区的江海直达船型系列。

(六) 加强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宁波舟山港、洋山港区等江海直达运输配套码头、锚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减少船舶待泊时间，提升运输效率，提高港口对江海直达船舶的服务能力。加大长江干线及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建设规划实施力度，加快推进苏北地区、苏锡常、杭嘉湖等地区江海直达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积极协调推动地方有关部门开展制约江海直达船舶航行的

桥梁改造前期研究工作。

(七) 积极培育江海直达运输市场。

优先发展长江干线至宁波舟山港干散货、长三角水网地区至上海港洋山港区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加强示范引领。鼓励港航企业与货主紧密合作，推动签订中长期运输合同，加强运输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促进江海直达运输集约化发展。

(八) 促进江海直达运输安全绿色发展。

强化船舶运输法规规范制度的执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严从实加强安全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和安全技术关，提高船舶安全检查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江海直达运输安全。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新技术和清洁能源在江海直达船舶上的应用，鼓励江海直达船舶应用 LNG 动力、靠港使用岸电，研究制定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消耗限值和 CO₂ 排放限值。

(九) 优化江海直达运输管理。

研究制定江海直达船舶船员配备标准，完善船员培训考核和任职要求，加强船员培训，提升船员素质。统一监管标准，制定江海直达船舶监管办法。参照内河运输要求，完善江海直达运输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引导运力有序投放和合理增长。

(十) 提升江海直达运输应急能力。

推进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加强江海直达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管理，重点加大特定海域VTS监控力度，提升导助航服务能力，优化江海直达运输特定区域救助能力布局，提升救助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江海直达运输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对江海直达运输的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二) 加大政策扶持。

综合运用法规、技术、经济、行政等手段，促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结合推进长江船型标准化工作，积极争取相应的资金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出台发展江海直达运输的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给予江海直达船舶优先过闸、优先靠离泊、优先装卸等支持措施。深入研究促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三) 强化科技信息服务。

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加大江海直达船型的科研投入，开展江海直达船舶关键技术及运输组织研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

化应用。相关科研部门要加强对江海直达运输的技术支持与指导，推进先进技术成果应用。加强市场分析，及时发布信息，引导市场有序发展。